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

建设指挥部

〔2020〕1号

关于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新校区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力有效遏制疫情。江西理工大学党委、行政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疫情扩散，根据全国和省、市、校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为确保年后新校区各标段开工不受疫情影响，现就做好新校区建设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存在人传人情况。新校区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各总承包施工单位，由于年后复工施工人员集中、人员流动性大、

外来务工人员多,疫情防控工作刻不容缓。各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方面要以对民工健康高度负責的态度,让在工地的民工不因防范工作不到位受到疫情危害,另一方面,在年后复工前迅速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防范疫情,确保工地施工正常进行,不影响施工进度 。

二、采取人员摸排，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各参建单位要加强对年后复工的建筑工人摸排,尤其要对从武汉返乡及将湖北地区返工的人员进行重点关注,对返工人员进行情况了解，摸排其春节期间经历。一旦出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予以上报,提高对该疫情的早期识别与规范处置。年后复工的标段,要落实人员防控措施,做好人员登记工作,组织人员排查和进行体温检测。

三、认真采取防治措施

各标段要对施工人员集中的食堂、宿合等重点部位要定点定时消毒、通风换气、保持卫生清洁。根据年后疫情发展情况制定必要的防护措施和其他必要的防护制度。各参建单位的管理人员要加强防范,根据年后实际,适时教育和引导务工人员戴口罩,减少外出,尽量少去人群密集场所。

四、加强宣传教育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年后复工后要在建筑工地工棚、临建办公区公示栏、宿舍生活区公共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张贴宣传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知识,引导工人不扎堆、勤洗手、戴口罩、

讲卫生，做好办公、生活、工作区域环境卫生清洁和个人健康防护。适时对进场工人组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培训教育。要求务工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范时期，保持个人卫生，加强体育锻炼，自觉维护公共卫生，自觉落实防扩散措施。

五、加强配合协作，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防范疫情职责，建筑工地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时，或者发现发热（腋下体温≥37.3℃）、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病人，请第一时间戴好口罩到江西省健康委指定的108 家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就诊。请直接到医院的发热门诊就诊，不要到其他科室。就诊时请告知医生有关情况。同时施工单位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向建设单位报告情况，按防疫要求配合卫健部门严格组织对工地进行消毒，待卫健部门检验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再开工。各参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卫健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要求务工人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互相监督一经发现疑似人员或密切接触者，应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指定部门报告。

江西理工大学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3 日